

区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关于张店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张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 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8 亿元，与年初区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我区债务限额 68.91 亿元相比，增加专项债务限额 9.09 亿元。

根据《预算法》等规定，区财政局编制了新增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将我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4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1.52 亿元。

今后，我们将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确保新增政府债务依法全部用于张店经开区双创园标准化厂房等工程建设。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债务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和防控，确保债务合规、安全、高效使用。

附件：张店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草案）

张店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备注
2020 年	政府债务限额	68.91	46.48	22.43	
2021 年	政府债务限额增减情况	9.09	0.00	9.09	
	1、张店经济开发区双创中心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3.29		3.29	
	2、山东张店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	1.10		1.10	
	3、张店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院区医疗卫生设施优化提升项目	0.30		0.30	
	4、市府一宿舍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76		1.76	
	5、淄博市张店区王舍社区居委会旧村改造二期、三期项目	1.20		1.20	
	6、房镇镇小孙村村民安置房建设项目	1.44		1.44	
2021 年	政府债务限额	78.00	46.48	31.52	